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书，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瓦三医院”）原股东刘建华、廉冬梅因股权转让纠纷将公司及瓦三医院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刘建华 廉冬梅

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志山，黑龙江天乐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伟莉，辽宁研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剑，辽宁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原告刘建华、廉冬梅与被告恒康医疗、瓦三医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立案后，作出（2019）辽 02 民初 135 号民事判决。刘建华、廉冬梅及恒康医疗均不服提出上诉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（2019）辽 02 民终 1686 号民事裁定书，将该案发回重审。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零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（2021）辽 02 民初 187 号民事判决，主要内容如下：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、

廉冬梅股权转让价款 14,981,500 元；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、廉冬梅违约金（其中涉 70% 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为 89,948.25 元；涉 30% 瓦三医院股权转让部分违约金以 18,008,812.5 元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被告恒康医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建华、廉冬梅律师费 400,000 元；驳回原告刘建华、廉冬梅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82,262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287,262 元（原告刘建华、廉冬梅已预交），由刘建华、廉冬梅负担 178,060 元，由恒康医疗负担 109,202 元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